**投 标 函**

致： ：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 　（姓名）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就本次招标项目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一）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平方米（RMB￥ 元/平方米）的单价完成本次招标内容。

二）该项目服务周期承诺：安庆经开区电子核心研发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完成岩土工程勘查任务并出具合格报告；后续各分期工程须根据建设单位进度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岩土工程勘查任务并出具合格。报告质量承诺：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三）

1、我公司委派 为本项目总负责人。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公告要求及规定提交报告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

4、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签定技术报务合同，如违约，贵方有权中止我方合同，并选择其他单位中标。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